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莒光三街6號

電話：(07)787-227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3~6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3~6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2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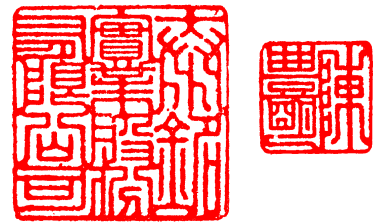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豐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與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記錄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2,020	21	\$ 2,447,42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977,600	16	1,111,12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97,687	3	284,19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161	-	4,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094,103	17	1,012,25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90	-	23,1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71,818	26	1,451,672	20
1410	預付款項	59,461	1	44,9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55,940</u>	<u>84</u>	<u>6,378,86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2,164	3	178,83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4,324	1	46,19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49,642	9	541,985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353	-	8,9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7,107	3	181,080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755	-	11,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222	-	7,2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03	-	2,7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32	-	4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1,902</u>	<u>16</u>	<u>978,85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6,357,842</u>	<u>100</u>	<u>\$ 7,357,7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25,323	-	18,37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33,560	2	183,21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2,752	1	117,8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2,471	3	111,5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56	-	4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1	-	7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6,426</u>	<u>6</u>	<u>467,169</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256	-	4,2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9,036	5	276,98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7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66	-	10,54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910	-	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043</u>	<u>5</u>	<u>292,71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12,469</u>	<u>11</u>	<u>759,881</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9	1,673,185	23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5	975,33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145	22	1,292,62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290	5	377,19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0,917	34	2,591,417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08,352	61	4,261,238	58
3400	其他權益	(466,659)	(7)	(339,290)	(5)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17,023</u>	<u>88</u>	<u>6,570,463</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28,350	1	27,377	1
3XXX	權益總計	<u>5,645,373</u>	<u>89</u>	<u>6,597,840</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57,842</u>	<u>100</u>	<u>\$ 7,357,7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048,159	100	\$8,553,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048,123</u>	<u>88</u>	<u>7,324,46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1,000,036</u>	<u>12</u>	<u>1,229,09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5,765	1	84,569	1
6200	管理費用	155,728	2	181,6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95</u>	<u>-</u>	<u>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288</u>	<u>3</u>	<u>266,27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67,748</u>	<u>9</u>	<u>962,82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82,426	1	103,088	1
7010	其他收入	40,151	1	29,6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20)	(1)	231,115	3
7050	財務成本	<u>(69)</u>	<u>-</u>	<u>(1,2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188</u>	<u>1</u>	<u>362,55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847,936	10	1,325,3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1,660</u>	<u>2</u>	<u>270,334</u>	<u>3</u>
8200	合併總淨利	<u>656,276</u>	<u>8</u>	<u>1,055,04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85)	-	\$ 3,5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9	-	6,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77</u>	<u>-</u>	<u>(714)</u>	<u>-</u>
		<u>1,421</u>	<u>-</u>	<u>9,78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0,548</u>)	(<u>1</u>)	<u>30,94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9,127</u>)	(<u>1</u>)	<u>40,73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7,149</u>	<u>7</u>	<u>\$1,095,77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2,954	8	\$1,052,3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22</u>	<u>-</u>	<u>2,722</u>	<u>-</u>
8600		<u>\$ 656,276</u>	<u>8</u>	<u>\$1,055,040</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3,656	7	\$1,093,09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93</u>	<u>-</u>	<u>2,680</u>	<u>-</u>
8700		<u>\$ 527,149</u>	<u>7</u>	<u>\$1,095,771</u>	<u>13</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26</u>		<u>\$ 6.29</u>	
9850	稀 釋	<u>\$ 4.25</u>		<u>\$ 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673,185	\$ 975,330	\$1,193,381	\$ 343,419	\$2,530,942	(\$ 399,361)	\$ 22,166	(\$ 377,195)	\$6,339,062	\$ 27,697	\$6,366,75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9,245	-	(99,24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76	(33,77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1,690)	-	-	-	(861,690)	-	(861,690)
		-	-	99,245	33,776	(994,711)	-	-	-	(861,690)	-	(861,69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000)	(3,000)
D1	113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052,318	-	-	-	1,052,318	2,722	1,055,04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8	30,948	6,957	37,905	40,773	(42)	40,73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5,186	30,948	6,957	37,905	1,093,091	2,680	1,095,77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73,185	975,330	1,292,626	377,195	2,591,417	(368,413)	29,123	(339,290)	6,570,463	27,377	6,597,84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519	-	(105,519)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05)	37,90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3,911)	-	-	-	(1,003,911)	-	(1,003,911)
		-	-	105,519	(37,905)	(1,071,525)	-	-	-	(1,003,911)	-	(1,003,911)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十)	(473,185)	-	-	-	-	-	-	-	(473,185)	-	(473,18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520)	(2,520)
D1	114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52,954	-	-	-	652,954	3,322	656,276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9)	(130,548)	3,179	(127,369)	(129,298)	171	(129,127)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025	(130,548)	3,179	(127,369)	523,656	3,493	527,14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0	\$ 975,330	\$1,398,145	\$ 339,290	\$2,170,917	(\$ 498,961)	\$ 32,302	(\$ 466,659)	\$5,617,023	\$ 28,350	\$5,645,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936	\$1,325,374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01	72,054
A20200	攤銷費用	825	5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5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4,361)	(43,052)
A20900	財務成本	69	1,249
A21200	利息收入	(82,426)	(103,088)
A21300	股利收入	(29,200)	(21,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6)	(6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1	(8,964)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51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60	(1,240)
A29900	存貨盤盈	(45)	(1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7,887	(694,228)
A31130	應收票據	937	(1,104)
A31150	應收帳款	(98,912)	32,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6	3,332
A31200	存 貨	(259,084)	320,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65)	(12,956)
A32125	合約負債	(6,674)	(9,394)
A32130	應付票據	133	(29)
A32150	應付帳款	(46,711)	33,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95)	(5,377)
A32200	負債準備	(2,017)	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2)	(1,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8,200	885,4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426	103,0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200	21,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	(\$ 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135)	(306,0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582</u>	<u>702,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7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63)	(68,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0	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0	3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00)	(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6)	(136,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4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0)	(1,63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3,911)	(861,690)
C04700	現金減資	(473,185)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52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626)	(1,330,6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95)	10,4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15,405)	(753,5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47,425</u>	<u>3,200,9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2,020</u>	<u>\$2,447,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2 月，主要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83 年間取得廢棄物處理場（廠）甲級操作許可證，開始從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及再生業務，112 年取得經濟部資源再利用許可。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合併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

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副產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

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鉛合金錠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替客戶加工產品及鉛渣等代清除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

(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預估銷售價格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522	\$ 3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7,754	889,1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4,257	443,372
附買回債券	<u>659,487</u>	<u>1,114,554</u>
	<u>\$1,332,020</u>	<u>\$2,447,42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4.00~4.20	1.58~4.85
附買回債券（%）	3.90~4.00	4.70~4.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77,600</u>	<u>\$1,111,1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參見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97,700	\$ 95,20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84,464</u>	<u>83,635</u>
	<u>\$182,164</u>	<u>\$178,83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97,687	\$284,199
國泰公司債	31,224	33,096
受限制金融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u>13,100</u>	<u>13,100</u>
	<u>\$242,011</u>	<u>\$330,395</u>
流動	<u>\$197,687</u>	<u>\$284,199</u>
非流動	<u>\$ 44,324</u>	<u>\$ 46,196</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5.0	4.4~5.2
(二) 受限制金融資產年利率(%)	1.69~1.70	1.58~1.69

(三) 合併公司於113年5月及112年10月各買入美金面額500千元之國泰公司10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分別為5.80%及6.10%，有效利率分別為5.67%及5.96%。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因營業而發生</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3,161</u>	<u>\$ 4,098</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95,589	\$1,013,005
減：備抵損失	<u>1,486</u>	<u>747</u>
	<u>\$1,094,103</u>	<u>\$1,012,258</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形式。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1~0.46	0.29	
總帳面金額	\$ 1,084,727	\$ 10,862	\$ 1,095,58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4)	(32)	(1,486)
攤銷後成本	<u>\$ 1,083,273</u>	<u>\$ 10,830</u>	<u>\$ 1,094,1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34	0.03	
總帳面金額	\$ 1,002,058	\$ 10,947	\$ 1,013,00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44)	(3)	(747)
攤銷後成本	<u>\$ 1,001,314</u>	<u>\$ 10,944</u>	<u>\$ 1,012,2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747	\$ 728
本年度提列	795	19
外幣換算差額	(56)	-
年底餘額	<u>\$ 1,486</u>	<u>\$ 747</u>

十一、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53,063	\$ 394,459
物 料	30,850	28,852
半 成 品	147,848	56,626
在 製 品	113,133	100,282
製 成 品	622,811	705,476
副 產 品	1,948	1,359
商 品	219,192	94,001
在途存貨	<u>182,973</u>	<u>70,617</u>
	<u>\$1,671,818</u>	<u>\$1,451,672</u>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皆與存貨相關，其中分別包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71	(\$ 8,964)
存貨盤盈	(45)	(117)
閒置產能損失	6,040	4,5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676)</u>	<u>(3,852)</u>
	<u>\$ 4,790</u>	<u>(\$ 8,41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泰維企業（股）公司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88	8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 鉛蓄電池及各類鉛產品 及塑膠回收再製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123	\$ 278,431	\$ 776,080	\$ 347,347	\$ 10,886	\$ 1,689,867
增添		-	4,548	56,276	19,684	(318)	80,190
處分		-	(6,828)	(15,510)	(19,188)	-	(41,526)
淨兌換差額		-	(9,262)	(11,774)	(8,658)	(227)	(29,9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123</u>	<u>\$ 266,889</u>	<u>\$ 805,072</u>	<u>\$ 339,185</u>	<u>\$ 10,341</u>	<u>\$ 1,698,610</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94,223)	(\$ 651,944)	(\$ 301,715)	\$ -	(\$ 1,147,882)
折舊費用		-	(12,032)	(39,709)	(12,863)	-	(64,604)
處分		-	6,828	15,510	17,274	-	39,612
淨兌換差額		-	5,690	11,003	7,213	-	23,90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3,737)</u>	<u>(\$ 665,140)</u>	<u>(\$ 290,091)</u>	<u>\$ -</u>	<u>(\$ 1,148,96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123</u>	<u>\$ 73,152</u>	<u>\$ 139,932</u>	<u>\$ 49,094</u>	<u>\$ 10,341</u>	<u>\$ 549,642</u>

113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123	\$ 271,972	\$ 722,425	\$ 333,310	\$ 27,237	\$ 1,632,067
增添		-	4,096	54,441	16,496	(16,434)	58,599
處分		-	-	(3,777)	(4,640)	-	(8,417)
淨兌換差額		-	2,363	2,991	2,181	83	7,6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123</u>	<u>\$ 278,431</u>	<u>\$ 776,080</u>	<u>\$ 347,347</u>	<u>\$ 10,886</u>	<u>\$ 1,689,86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78,766)	(\$ 610,915)	(\$ 291,019)	\$ -	(\$ 1,080,700)
折舊費用		-	(14,099)	(42,060)	(13,513)	-	(69,672)
處分		-	-	3,777	4,640	-	8,417
淨兌換差額		-	(1,358)	(2,746)	(1,823)	-	(5,92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4,223)</u>	<u>(\$ 651,944)</u>	<u>(\$ 301,715)</u>	<u>\$ -</u>	<u>(\$ 1,147,88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123</u>	<u>\$ 84,208</u>	<u>\$ 124,136</u>	<u>\$ 45,632</u>	<u>\$ 10,886</u>	<u>\$ 541,98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0,190	\$ 58,599
利息資本化	(35)	(3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5)	9,6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263</u>	<u>469</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81,663</u>	<u>\$ 68,70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之建築	20 年至 45 年
廠房及辦公室之屋頂更新及改良工程	15 年至 39 年
原料貯存區及改良工程	3 年至 10 年
其他	5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15 年
其他設備	
廠房圍牆	40 年
電力設備	3 年至 15 年
生財器具	2 年至 8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6 年
其他	2 年至 30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539	\$ 8,400
運輸設備	<u>3,814</u>	<u>540</u>
	<u>\$ 11,353</u>	<u>\$ 8,940</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29</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51	\$ 268
運輸設備	<u>1,155</u>	<u>1,621</u>
	<u>\$ 1,406</u>	<u>\$ 1,889</u>

土地係子公司越南泰銘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期限 47 年平均攤銷，於 144 年 1 月到期。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帳面金額		
流 動	\$ 1,456	\$ 412
非 流 動	<u>2,375</u>	<u>-</u>
	<u>\$ 3,831</u>	<u>\$ 41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運輸設備	2.30	1.2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低價值租賃費用	<u>\$ 96</u>	<u>\$ 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46</u>	<u>\$ 1,747</u>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建 築</u>	<u>合</u>	<u>計</u>
114 年度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291</u>	<u>\$ 14,496</u>		<u>\$196,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6,518	\$ 9,189	\$ 15,707
迴轉減損損失	(6,518)	-	(6,518)
折舊費用	<u>-</u>	<u>491</u>	<u>49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80</u>	<u>\$ 9,6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182,291</u>	<u>\$ 4,816</u>	<u>\$187,107</u>
<hr/>			
113年度			
成 本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82,291</u>	<u>\$ 14,496</u>	<u>\$196,7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18	\$ 8,696	\$ 15,214
折舊費用	<u>-</u>	<u>493</u>	<u>49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8</u>	<u>\$ 9,189</u>	<u>\$ 15,70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175,773</u>	<u>\$ 5,307</u>	<u>\$181,08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至 4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5,733 千元及 317,743 千元，係參考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11 年 5 月之評價報告，該評價係分別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級輸入值衡量。合併公司 114 年度依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公允價值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6,518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910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年	\$ 6,735	\$ 6,885
第 2 年	6,525	6,735
第 3 年	6,525	6,525
第 4 年	6,525	6,525
第 5 年	5,265	6,525
超過 5 年	<u>7,343</u>	<u>12,608</u>
	<u>\$ 38,918</u>	<u>\$ 45,803</u>

十六、短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u>	<u>\$ 35,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額度借款 (%)	-	0.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u>\$ 133</u>	<u>\$ -</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1,073	\$183,2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487</u>	<u>-</u>
	<u>\$133,560</u>	<u>\$183,217</u>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15~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5,140	\$ 55,0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580	36,197
應付水電瓦斯費	7,194	5,788
應付休假給付	5,387	5,451
其 他	<u>16,451</u>	<u>15,421</u>
	<u>\$ 92,752</u>	<u>\$117,89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向國稅局報備「委任人員退職暨退休辦法」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4% 提列退休金準備。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7,924	\$68,5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458)	(58,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466</u>	<u>\$10,5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u>	<u>確定</u>
	<u>義務現值</u>	<u>福利負債</u>
114 年 1 月 1 日	<u>\$68,589</u>	<u>(\$58,0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	8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 910	(\$ 776)	\$ 134
認列於損益	<u>993</u>	<u>(776)</u>	<u>2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85)	(4,2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70</u>	<u>-</u>	<u>6,6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70</u>	<u>(4,285)</u>	<u>2,385</u>
雇主提撥	<u>-</u>	<u>(1,679)</u>	<u>(1,679)</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8,328)</u>	<u>8,328</u>	<u>-</u>
114年12月31日	<u>\$ 67,924</u>	<u>(\$ 56,458)</u>	<u>\$ 11,466</u>
113年1月1日	<u>\$ 72,574</u>	<u>(\$ 56,970)</u>	<u>\$ 15,6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u>902</u>	<u>(718)</u>	<u>184</u>
認列於損益	<u>1,002</u>	<u>(718)</u>	<u>2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423)	(5,4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53</u>	<u>-</u>	<u>1,8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53</u>	<u>(5,423)</u>	<u>(3,570)</u>
雇主提撥	<u>-</u>	<u>(1,775)</u>	<u>(1,775)</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6,840)</u>	<u>6,840</u>	<u>-</u>
113年12月31日	<u>\$ 68,589</u>	<u>(\$ 58,046)</u>	<u>\$ 10,54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139	\$228
推銷費用	17	21
管理費用	<u>61</u>	<u>35</u>
	<u>\$217</u>	<u>\$2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896</u>)	(<u>\$ 1,010</u>)
減少 0.25%	<u>\$ 920</u>	<u>\$ 1,0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98</u>	<u>\$ 1,013</u>
減少 0.25%	(<u>\$ 879</u>)	(<u>\$ 9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40</u>	<u>\$ 1,7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3 年~5.5 年	4.1 年~6.1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310,000</u>	<u>310,000</u>
額定股本	<u>\$3,100,000</u>	<u>\$3,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67,319</u>
已發行股本	<u>\$1,200,000</u>	<u>\$1,673,1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本 473,185 千元，上述減資案已申報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15 日，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u>\$975,330</u>	<u>\$975,330</u>

資本公積中屬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業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盈餘分派總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已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06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519	\$ 99,24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905)	33,776		
現金股利	<u>1,003,911</u>	<u>861,690</u>	<u>\$ 6.0</u>	<u>\$ 5.15</u>
	<u>\$1,071,525</u>	<u>\$ 994,711</u>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369	
現金股利	<u>600,000</u>	<u>\$ 5.0</u>
	<u>\$727,369</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368,413)	(\$399,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0,548</u>)	<u>30,948</u>
年底餘額	<u>(\$498,961)</u>	<u>(\$368,41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9,123	\$ 22,16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u>3,179</u>	<u>6,957</u>
年底餘額	<u>\$ 32,302</u>	<u>\$ 29,123</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7,377	\$ 27,697
本年度淨利	3,322	2,722
子公司現金股利	(2,520)	(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50	(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1</u>	<u>(12)</u>
年底餘額	<u>\$ 28,350</u>	<u>\$ 27,377</u>

二一、收 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8,003,693	\$ 8,499,642
勞務收入	<u>44,466</u>	<u>53,915</u>
	<u>\$ 8,048,159</u>	<u>\$ 8,553,557</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097,264</u>	<u>\$ 1,016,356</u>	<u>\$ 1,043,3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323</u>	<u>\$ 18,375</u>	<u>\$ 27,62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收入

金額分別為 18,375 千元及 27,621 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參閱附註三二之(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二二、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銀行存款	\$ 82,405	\$103,057
其他	<u>21</u>	<u>31</u>
	<u>\$ 82,426</u>	<u>\$103,088</u>

(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五)	\$ 6,868	\$ 5,356
股利收入	29,200	21,700
基金配息收入	2,716	1,538
其他	<u>1,367</u>	<u>1,006</u>
	<u>\$40,151</u>	<u>\$29,60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536	\$ 67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利益	6,518	-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74,223)	187,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什項支出	24,361	43,052
	(<u>512</u>)	(<u>546</u>)
	<u>(\$ 42,320)</u>	<u>\$231,115</u>

(四) 財務成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4	\$ 1,2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	1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35</u>)	(<u>37</u>)
	<u>\$ 69</u>	<u>\$ 1,24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5</u>	<u>\$ 37</u>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0.93	0.88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604</u>	<u>\$ 69,672</u>
使用權資產	1,406	1,889
投資性不動產	491	493
電腦軟體	683	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2</u>	<u>426</u>
	<u>\$ 67,326</u>	<u>\$ 72,5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975	\$ 63,134
營業費用	8,035	8,427
營業外支出	<u>491</u>	<u>493</u>
	<u>\$ 66,501</u>	<u>\$ 72,0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25</u>	<u>\$ 529</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817</u>	<u>\$ 649</u>
未產生租金收入	<u>\$ -</u>	<u>\$ 17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1,805</u>	<u>\$ 228,49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10	7,33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17	28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17)	96
	<u>\$ 196,915</u>	<u>\$ 236,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400	\$114,581
營業費用	<u>97,515</u>	<u>121,634</u>
	<u>\$196,915</u>	<u>\$236,21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交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其中至少百分之七十分配給基層員工。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估列比例 (%)</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3	3
<u>金額</u>		
員工酬勞	\$ 9,478	\$15,115
董事酬勞	24,320	38,77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4 及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90,947	\$265,0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65,170)	(77,081)
淨利益 (損失)	(<u>\$ 74,223</u>)	<u>\$187,93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94,431	\$263,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58)	(9,809)
	<u>190,073</u>	<u>254,04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587</u>	<u>16,292</u>
	<u>\$191,660</u>	<u>\$270,33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47,936</u>	<u>\$1,325,3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9,554	\$ 264,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	356	(12,87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6,108	28,0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58)	(9,809)
	<u>\$ 191,660</u>	<u>\$ 270,334</u>

國外子公司越南泰銘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77</u>	(<u>\$71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62,471</u>	<u>\$111,53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4	\$ 100	\$ -	\$ -	\$ 384
負債準備	855	(403)	-	-	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6	(11)	477	-	4,722
應付休假給付	1,090	(13)	-	-	1,077
其他	797	790	-	-	1,587
	<u>\$ 7,282</u>	<u>\$ 463</u>	<u>\$ 477</u>	<u>\$ -</u>	<u>\$ 8,22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23,418	\$ 2,058	\$ -	\$ -	\$225,4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	46,669
其他	6,899	(8)	-	-	6,891
	<u>\$276,986</u>	<u>\$ 2,050</u>	<u>\$ -</u>	<u>\$ -</u>	<u>\$279,036</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20	(\$ 1,636)	\$ -	\$ -	\$ 284
負債準備	836	19	-	-	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82	(12)	(714)	-	4,256
應付休假給付	1,115	(25)	-	-	1,090
其他	15,686	(14,889)	-	-	797
	<u>\$ 24,539</u>	<u>(\$ 16,543)</u>	<u>(\$ 714)</u>	<u>\$ -</u>	<u>\$ 7,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228,003	(\$ 4,585)	\$ -	\$223,4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669	-	-	46,669
其他	2,565	4,334	-	6,899
	<u>\$277,237</u>	<u>(\$ 251)</u>	<u>\$ -</u>	<u>\$276,9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泰維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年度淨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52,954</u>	<u>\$1,052,318</u>

(二) 分母－股數 (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317	167,31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u>180</u>	<u>27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	<u>153,497</u>	<u>167,59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977,600	\$ -	\$ -	\$977,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7,700	\$ -	\$ -	\$ 97,7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84,464	84,464
	<u>\$ 97,700</u>	<u>\$ -</u>	<u>\$ 84,464</u>	<u>\$182,1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111,126	\$ -	\$ -	\$1,111,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95,200	\$ -	\$ -	\$ 95,20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83,635	83,635
	\$ 95,200	\$ -	\$ 83,635	\$ 178,835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
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83,635	\$ 76,208
總利益－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829	7,427
年底餘額	\$ 84,464	\$ 83,635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未上
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
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977,600	\$1,111,1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164	\$ 178,8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693,988	3,820,1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27,355	337,0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損 益	\$ 13,248	\$ 21,44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為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560,286	\$869,2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03 千元及 8,69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權益工具及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776 千元及 11,111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822 千元及 1,78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

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集團之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甲集團	\$595,056	\$599,309
乙集團	<u>107,094</u>	<u>100,428</u>
	<u>\$702,150</u>	<u>\$699,737</u>
佔應收帳款總額(%)	64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06,760千元及3,426,240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 月			合 計
	3 個 月 內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1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191,305	\$ 35,140	\$ 910	\$227,355
租賃負債	<u>382</u>	<u>1,147</u>	<u>2,421</u>	<u>3,950</u>
	<u>\$191,687</u>	<u>\$ 36,287</u>	<u>\$ 3,331</u>	<u>\$231,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合計
	3個月內	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246,074	\$ 55,040	\$ 910	\$302,024
租賃負債	413	-	-	413
固定利率工具	-	35,056	-	35,056
	<u>\$246,487</u>	<u>\$ 90,096</u>	<u>\$ 910</u>	<u>\$337,49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說明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泰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太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太爺企業)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033</u>	<u>\$ 8,388</u>

銷貨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收款條件與主要客戶約為月結60天。

(三)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808</u>	<u>\$ 7,092</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內容並未向非關係人購進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

實質關係人太爺企業向本公司承租場地為廠房之用，租期至 121 年 10 月，114 及 113 年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005 千元及 3,780 千元，參閱附註十五項下說明。

(五)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20</u>	<u>\$ 466</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487</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2,308	\$ 71,840
退職後福利	69	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8</u>	<u>8</u>
	<u>\$ 52,385</u>	<u>\$ 71,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海關營業稅保證金及欣雄天然氣保證金：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3,100</u>	<u>\$ 13,1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073</u>	<u>\$ 17,91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4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1,283	31.419	(美金：新台幣)		\$	1,297,080
日	圓		28,160	0.2007	(日圓：新台幣)			5,652
美	金		883	26,224	(美金：越南盾)			27,740
<u>113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4,507	32.781	(美金：新台幣)			2,114,605
日	圓		10,634	0.2098	(日圓：新台幣)			2,231
美	金		923	25,376	(美金：越南盾)			30,2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14年度</u>								
美	金		31.184	(美金：新台幣)			(\$	70,234)
日	圓		0.2084	(日圓：新台幣)				892
美	金		25,967	(美金：越南盾)			(<u>4,881</u>)
							(\$	<u>74,223</u>)
<u>113年度</u>								
美	金		32.111	(美金：新台幣)			\$	185,732
日	圓		0.2120	(日圓：新台幣)				160
美	金		25,004	(美金：越南盾)				<u>2,046</u>
								<u>\$187,93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泰銘公司及子公司泰維公司（簡稱泰銘）－從事鉛銻合金、鉛鈣合金、黃丹及紅丹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生業務之產業。
-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及越南泰銘公司（簡稱越南泰銘）－從事鉛銻合金及鉛鈣合金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之產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1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905,466	\$ 3,142,693	\$ -	\$ -	\$ 8,048,159
部門利益	\$ 610,278	\$ 153,405	\$ 4,065	\$ -	\$ 767,748
利息收入					82,426
其他收入					40,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320)
財務成本					(69)
稅前淨利					847,936
所得稅費用					(191,660)
稅後淨利					\$ 656,276
可辨認資產	\$ 3,528,733	\$ 1,669,345	\$ -	\$ -	\$ 5,198,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600	-	-	-	977,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164	-	-	-	182,164
資產合計	\$ 4,688,497	\$ 1,669,345	\$ -	\$ -	\$ 6,357,842
負債合計	\$ 642,038	\$ 70,431	\$ -	\$ -	\$ 712,469
113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769,265	\$ 2,784,292	\$ -	\$ -	\$ 8,553,5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872	6,229	(11,101)		-
收入合計	\$ 5,774,137	\$ 2,790,521	(\$ 11,101)		\$ 8,553,557
部門利益	\$ 801,515	\$ 157,181	\$ 4,124	\$ -	\$ 962,820
利息收入					103,088
其他收入					29,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115
財務成本					(1,249)
稅前淨利					1,325,374
所得稅費用					(270,334)
稅後淨利					\$ 1,055,040
可辨認資產	\$ 4,281,526	\$ 1,786,550	(\$ 316)	\$ -	\$ 6,067,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126	-	-	-	1,111,1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35	-	-	-	178,835
資產合計	\$ 5,571,487	\$ 1,786,550	(\$ 316)	\$ -	\$ 7,357,721
負債合計	\$ 692,505	\$ 67,376	\$ -	\$ -	\$ 759,881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

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泰 銘	\$ 53,266	\$ 56,536	\$ 73,648	\$ 56,375
越南泰銘	<u>14,060</u>	<u>16,047</u>	<u>14,513</u>	<u>5,259</u>
	<u>\$ 67,326</u>	<u>\$ 72,583</u>	<u>\$ 88,161</u>	<u>\$ 61,63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合 計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 3,735,609	\$ 3,064,680	\$ 6,800,289
鉛 錠	555,513	-	555,513
黃紅丹成品	525,309	66,327	591,636
其 他	<u>55,485</u>	<u>770</u>	<u>56,255</u>
	4,871,916	3,131,777	8,003,693
勞務收入	<u>33,550</u>	<u>10,916</u>	<u>44,466</u>
	<u>\$ 4,905,466</u>	<u>\$ 3,142,693</u>	<u>\$ 8,048,159</u>

113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合 計
	泰 銘	越 南 泰 銘	
銷貨收入			
鉛合金錠	\$ 4,542,403	\$ 2,728,293	\$ 7,270,696
鉛 錠	603,339	-	603,339
黃紅丹成品	529,142	43,498	572,640
其 他	<u>52,088</u>	<u>879</u>	<u>52,967</u>
	5,726,972	2,772,670	8,499,642
勞務收入	<u>42,293</u>	<u>11,622</u>	<u>53,915</u>
	<u>\$ 5,769,265</u>	<u>\$ 2,784,292</u>	<u>\$ 8,553,55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 年	113 年
	114 年度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679,692	\$ 3,765,979	\$ 672,549	\$ 652,166
東 南 亞	3,797,559	3,701,827	92,040	91,588
日 本	506,927	629,033	-	-
其 他	63,981	456,718	-	-
	<u>\$ 8,048,159</u>	<u>\$ 8,553,557</u>	<u>\$ 764,589</u>	<u>\$ 743,7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客 戶 A	\$ 1,975,151	25	\$ 2,109,530	25
客 戶 B	1,054,013	13	1,021,965	12
	<u>\$ 3,029,164</u>	<u>38</u>	<u>\$ 3,131,495</u>	<u>37</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股權淨值	備註	
泰銘實業公司	股票		全匯通電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58,000	\$ -		\$ -	
			環國科技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0,000	-		-	
	受益憑證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台幣) 一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5,000	4,194		4,19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一 月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9,911	15,368		15,36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US)－美元短期票券一月 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3,459	62,838		62,838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 A 不配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	3,697		3,697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 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	5,508		5,508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 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	5,317		5,317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999	3,472		3,472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 基金(美元)－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0	16,903		16,903	
			富邦台灣優質多重資產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0,000	2,030		2,030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 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	1,143		1,14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股權淨值	
	台新收益領航多重資產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68		\$ 1,168	
	富邦雙核心戰略多重資產基金—A (美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3,185		3,185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 (台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23		1,023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2,445	55,070		55,070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78,787	406,522		406,522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63,119	358,722		358,722	
					<u>\$946,160</u>		<u>\$946,160</u>	
	債券							
	國泰人壽 113 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855		\$ 15,855	
	國泰人壽 112 年度第三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5,369		15,369	
					<u>\$ 31,224</u>		<u>\$ 31,224</u>	
	股票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84,464		\$ 84,46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48,850		48,850	
					<u>\$133,314</u>		<u>\$133,314</u>	
泰維企業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410	<u>\$ 31,440</u>		<u>\$ 31,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股權淨值	
	股票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u>\$ 48,850</u>		<u>\$ 48,850</u>	

註：係參考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銘實業公司	泰維企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01,301	16	半月結 15 天付款	按一般價格	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 25,619)	(16)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錠及合金錠之買賣、加工、其他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	\$ 90,790	\$ 90,790	8,800,000	88.00	\$ 207,528	\$ 27,680	\$ 24,286	註 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598,914	130,539	130,539	註 2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	Taiming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598,912	130,539	130,539	註 2
Taiming Corp.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各類鉛系產品、國內廢鉛蓄電池及塑膠回收再製	970,498	970,498	30,000,000	100.00	1,598,849	130,538	130,538	註 1 及 2

註 1：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投資收益。

註 2：本公司投資 Thye Ming Industrial (Samoa)、Taiming Corp. 及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於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均為 USD30,000 千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租 金 收 入	\$ 600	依 合 約 規 定	0.01
0		本 公 司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52	應 收 租 金 款	-
0		本 公 司	泰銘(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3,749	依 合 約 規 定	0.05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601,301	按 一 般 交 易 價 格，半 月 結 15 天 收 款	7.47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廢 棄 物 代 清 除 收 入	2,047	依 合 約 規 定	0.03
1		泰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5,619	半 月 結 15 天 收 款	0.40